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星期六

第八十七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鬥奮！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由（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一

院令

司法院院令

委任鄭以誠爲本院科員由（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

司法院訓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巽爲奏令凡各地建造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型詳呈中央審核始得舉辦由（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三

二十三日）……………二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巽爲公布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由（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二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巽爲取銷陳烈臣等通緝由（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三

司法院指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巽爲據呈送十九年六月份工作報告書表由（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三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任命蘇式宏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四

任命胡雲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四

調派施翁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由(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四

派許鳳翔充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四

派王有爲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四

任命章竟成試署浙江第四監獄主科石守長由(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四

任命陸謙試署浙江第四監獄主科石守長由(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四

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長爲准工商部咨會計師制服藍綠改爲古銅色緣由(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四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據轉呈陳世第證明文件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五

令熱河高等法院據轉呈承德縣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由(附會則)(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五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爲據呈復關於人犯口糧一案情形由(附原呈)(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據呈爲該法院推事袁士鑑俸額每月溢出八十元擬懇暫由法收項下發給由(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二

八月十九日)

令國立廣東法科學院據呈爲擬開設本科三年級及招收預科各班由(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

令黑龍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據呈送本年四月分視察監所報告單由(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覺據呈遵令核給九江地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葉熙敬三級津貼由(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三

二十一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敘永嘉地院書記官候補書記官等俸津由(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三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敘該法院書記官程廷俊俸給由(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三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敘紹興分院書記官沈洪等俸給由(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三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爲據呈報招商投承建築第一監獄第二期工程日期並繳圖則章程由（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一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報律師蔡奎農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一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報律師王演病故由（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一四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覺據呈爲玉山縣破獲劉炳昌煙案於罰金充獎有疑義由（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一五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據呈爲律師蔡汝霖前經駐閩軍官判處徒刑勒令易金可否准予登錄由（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一五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據呈請保釋第三分監及六合等縣監犯李陳氏等十五名並送保釋報告書由（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一五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據呈爲浦城縣請假釋監犯楊朝安一名附送身分簿等件由（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一六

公文

咨文

司法院咨

咨復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爲司法行政部呈議復贛務緝私隊官兵適用陸軍刑法一案由（附原咨）（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一七

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金金灶因被告傷害人致死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四月九日）.....一九
李六全因被告殺人等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二〇
王成保因被告殺人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二二

解釋

馮臥等因被告殺人等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四月七日）	二四
屈定清因被告執持槍械聚衆搶劫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二五
張奚文等因被告搶奪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二七
劉大麻子等因被告竊盜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八
岳貴茂因被告殺人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九
李喇嘛因被告傷害等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三二
吳仁祖因被告傷害人致死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三三
解釋縣法院初級管轄案件聲請再議程序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三五
解釋覆審案件上訴疑義指令（附原呈）（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三五
解釋縣法院初級再議案件管轄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三六
解釋原告訴人應否送達判決及聲明不服檢察官有無准駁權代電（附原代電）（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三七
解釋公安隊人員犯罪能否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疑義咨（附原咨）（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三八
解釋特種刑事事撤回起訴及刑訴法第三一八條疑義訓令（附原函）（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三九
解釋鎔毀制錢犯罪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三九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疑義電（附原電）（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四〇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爲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此令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院令

司法院院令

委任鄭以誠爲本院科員此令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三八五號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四七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諭中央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凡各地建造

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型詳呈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一案近以各地人民對於此案每有歷久玩生未嘗遵照之事實發生應予重申前令以昭慎重等因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特錄諭函達卽希查照轉

陳再行分飭各地政府轉行所屬遵照辦理等由理台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卽經分飭遵辦在案茲據准函轉奉前因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再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十九年八月

二十三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三八七號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四七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爲該條例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八號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四七九號訓令開案據陸軍新編第一師師長張貞呈請取消陳國輝陳烈臣葉定國葉起文等四人通緝案予以自新俾圖後效等情據此查陳國輝陳烈臣洪文德葉定國葉起文等上年因案據福建省政府電請通緝經即分飭緝辦嗣於本年六月據該省政府電稱陳國輝洪文德自受緝辦尙能愛護地方請准取銷通緝等情前來經即指令照准並分飭知照各在案據呈前情陳國輝洪文德既經令准取銷陳烈臣葉定國葉起文三人亦准所請取銷通緝用觀後效除電飭福建省政府知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指令

指令第三三八號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

呈送十九年六月份工作報告書表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暨書表均悉已據情轉呈備案矣此令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任命蘇式宏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任命胡雲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調派施翕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派許鳳翔充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派王有爲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任命章竟成試署浙江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任命陸謙試署浙江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五五四號

各省高等法院

最高檢察官

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案准

工商部咨開爲咨行事案據上海會計師公會呈稱竊公會前於十七年六月六日奉財政部頒定會計師

制服黑衣藍緣並經財政部咨請司法部令知各法院查照各在案公會各會員暨全國會計師均經遵照服用迄今茲查司法部新頒法官制服黑衣藍緣完全與會計師現用制服相同倘會計師因行使職務出席法院時殊屬無從辨別又查司法部新定法院書記官制服爲黑衣黑緣與前律師制服相同因將律師制服改爲黑衣白緣是均以衣緣爲別會計師現在制服亦以衣緣顏色表示區別今既以衣緣顏色與新頒法官制服相同自應將衣緣顏色改定庶資判別當經公會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議決擬請將制服藍緣改爲古銅色緣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頒行實爲公便按法官新制服業經服用尤祈早日核批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會計師黑衣藍緣制服既與新頒法官制服相同該會所請將會計師制服藍緣改爲古銅色緣以資判別自應照准除批示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請通飭所屬各法院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

院 長
令仰該檢察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二二九號

呈爲轉呈陳世第證明文件請併案辦理由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件均悉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沈成鵠辭職已以第八五九七號指令照准在案遺缺准派陳世第接署部令一件原資證件五件隨發仰轉發給領仍飭將該員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轉備查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計發部令一件證件五件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六八號

令熱河高等法院

呈爲轉呈承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請備案由

呈及會則均悉應予備案惟查該會則第一條漏書定名之定字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甲種三款一角誤繕二角同條乙種一款千分之三十上漏書爲準其每審公費總額第一第二兩審均不得超過訴訟物價額數語除由本部代爲分別更正外仰即轉令遵照會則存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熱河承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律師章程組成之定名曰熱河承德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在各級通常法院及特別審判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第三條 本會設立於承德地方法院所在地

第二章 會員資格

第四條 具有律師章程第二條第三條之資格領有律師證書並經登錄者得入本會爲會員

等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凡入會須納入會費二十元每月納經常費二元其不納經常費至三月以上者視爲退會受前項退會處置後更行入會

者祇須補足其退會前所欠之經常費毋庸再納入會費

第六條 凡入會者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登記於會員名簿並報各級法院

第七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決議得令其退會

(一)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者

(二)因懲戒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三)自願撤銷登錄者

(四)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五)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會則者

(六)有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七) 經本會會員檢舉認為有害律師之風紀者
會員退會應由本會報告各級法院並公告之

第四章 職員之職務及選舉

第八條 本會應設之職員如左

(一) 會長一人主持全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之如副會長同時有事故不能代行時由常任評議員會推舉臨時會長處理會務但以原任期滿之日為止

(二) 常任評議員三人議決會中一切進行事宜

(三) 幹事員二人執行議決事件並隨時處理會務

(四) 書記一人繕寫函牘記載稿件

(五) 會計兼庶務一人經理收支雜項等事

第九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由本會僱傭外餘均由本會會員中選出之

第十條 職員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外任期均為一年但得被選連任

第五章 會議方法

第十二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時均以會長為主席

第十三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之方法在開會兩星期前專函通知各會員並登報通告

第十四條 於必要時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常任評議過半數之決議得以專函通知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五條 常任評議員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無論定期總會或臨時總會若有會員過半數到會即可開會

第十七條 凡本會議決事件均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反本會會規者經臨時總會之決議得停止或免除其職務

第十九條 開總會時應先期邀請所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派員屆時蒞會

第六章 職務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之職務如左

(甲)爲原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爲原告繕具訴訟及搜集各項證據呈法庭

(二)須同原告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三)開庭時原告伸訴後得當庭質問原告及其證人如被告對於原告及其證人責詰其證據不充分時應查明再行復問原告及其證人

(四)被告或其律師伸辯後可將被告或其律師伸辯之理由向法庭解釋辯駁

(乙)爲被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爲被告繕具訴訟詳細伸辯並檢齊有益於被告各證據呈法庭

(二)須同被告到庭辯論

(三)原告及其證人陳述後可將被告辯詞說明理由或同被告之證人到庭辯論

(四)原告及其律師伸訴後可將原告及其律師伸訴之理由向法庭解釋辯駁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除前條規定之事件外並得辦理左列事件

(一)代理法律行爲

(二)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文件

(三)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辦理仲裁及和解事項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在各級法院得請求抄閱關於承辦案件一切文卷但已經法院許可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間內接見并詢問承辦案內之囚人或居留人

第二十四條 法院通知本會會員到庭時須用正式函件先期送達但臨時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得請求法院設備律師閱卷及休息室

第二十六條 法院逾所定之開審時間二小時後尚未開審者律師得自由退出但有特別情形時須得審判長之許可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並宜遵守本會會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受委託所具之書狀或言詞辯論理由書除留稿存查外須備同式繕本兩份以一份送致法院以一份送致當

事人

第二十九條 爲各種契約之證明或代訂時須備具同樣之書式三份送致雙方之當事人並存留一份備查

第三十條 前二條之書件須鈐律師本人印章並於騎縫上鈐章添註塗改亦同

第三十一條 不論何種事件受託後遇有應守秘密者須嚴守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對於法庭指定辯護事件不得無故推諉但確有事故不能承辦時須於開庭前一日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本會一應事宜會員均有維持之責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收取公費辦法如左

(第一) 訴訟事件分下列兩種辦法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甲) 分收公費辦法

(一) 徵求意見每小時至多不得逾四元

(二) 閱卷或接見在留人每次至多不得逾拾元

(三) 節錄文稿或具清冊每百字至多不得逾壹角

(四) 撰函件及聲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伍元

(五) 撰和解狀每件至多不得逾拾五元

(六) 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伍拾元

(七) 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二十五元

(八) 出具專供委任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九) 撰民事訴狀控訴狀抗告訴狀辯訴狀反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十) 撰刑事訴狀控訴狀抗告訴狀辯訴狀反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十一) 撰民事上告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七十元

(十二) 撰刑事上告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十三)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十四)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十五) 撰上告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七十元

(十六) 撰上告審刑事案件辯護意旨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十七)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處理和解事項公費至多不得逾貳佰元

(十八) 在承德地方法院管轄境內履勘調查公費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十九) 赴承德地方法院管轄境外處理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十八各款事務者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所收日費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乙) 總收公費辦法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五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三百元但訴訟物價在三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為準其每審公費總額第一第二兩審均不得超過訴訟物價額千分之三十第三審不得超過千分之十五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四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二百元但案情重大或因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惟每審公費總額仍以不超過七百元為限

(第二) 辦理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為其公費得比照前列乙種一款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員因公費自行提起訴訟時其公費以委託他律師之必要公費為限由相對人負擔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員辦理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得不收公費

第九章 風紀規程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員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以盡辯護之責不得唆訟撓越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員收受公費須遵照本會會則辦理不得濫行收納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員出庭辯論不得稍存偏辭並涉及無關本案之別情

第四十條 本會會員不得指示原被告捏造或湮沒證據

第四十一條 無論原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致有不實不盡情弊

第十章 禮節

第四十二條 本會會員到庭與司法官接見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員辯論時須起立陳述

第四十四條 本會會員到庭須恪恭將事不得舉動輕慢言語談諧

第十一章 稱謂

第四十五條 本會會員對於司法官稱謂如左

(一) 院長 稱貴院長

(二) 首席檢察官 稱貴首席檢察官

(三) 庭長 稱貴庭長

(四) 推事 稱貴推事

(五) 檢察官 稱貴檢察官

第四十六條 本會會員對於法官或原被告及原被告之律師均自稱為本律師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會則自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實行

第四十八條 本會則有應修改之處開總會時得增減之並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之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八七六號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呈復奉令關於人犯口糧飭援照浙江辦法參酌辦理一案謹將粵省情形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事案奉

鈞部第一四二六號訓令內開查監所口糧為人犯生命攸關少則每食不飽多則公款虛糜預算規定不可不慎惟一省之內地方遼闊情形各有不同糧價難免互異若將劃一之預算施行於各別之地方勢必至此有餘而彼不足人犯有苦樂不均之感前據浙江高等法院呈報監所人犯口糧辦法以鄞縣永嘉嘉興各新監地屬通商大埠生活較高均規定每名每日銀一角省垣尤覺自物昂貴第一監獄暨杭縣石守所並定為一角一分浙東米價向較浙西為廉故浙西各縣為九分浙東各縣為八分似此辦法開支既無浮冒待遇復極公